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我们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职责，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发生无故不参加或连续不参加董事会的现象。2022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何圣东	6	1	5	0	0	否	2
张陶勇	10	2	8	0	0	否	2
黄纪法	10	2	8	0	0	否	2
宋深海	10	2	8	0	0	否	2
何大安	4	1	3	0	0	否	0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2 年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2022年2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关于公司对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他们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我们亦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

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意见。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2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我们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我们的联系方式为：

何圣东 hsd120925@163.com 张陶勇 aczty117@126.com

黄纪法 jifa.huang@icbcifund.com 宋深海 shyj3757@163.com

2023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正确行使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何圣东、张陶勇、黄纪法、宋深海、何大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